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专业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招生简章

中央民族大学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，学校围绕国家的民族团结与发展需要，秉承优良的办学传统，已发展成一所进入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民族院校，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经过60多年的发展，已成为以人文社会学科为主体、民族类学科为特色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重点大学。学校1979年开始正式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，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设立法学本科的学校之一。2010年取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现有七个二级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点和专业型硕士学位点，即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。

2012年我校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，成为全国首批应用型、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。

2025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专业研究生。

1. 培养目标

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监督以及公司企业、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等实务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德才兼备、高层次、宽基础的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

1. 报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报名参加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　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　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4.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。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（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）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　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　（3）已获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。

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（二）特别条件

1.报名参加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（一）中的各项要求。

（2）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。

2.报名参加法律硕士（法学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（一）中的各项要求。

（2）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（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）。

（三）关于免试推荐

我校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。

三、报名及初试

按照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执行。

四、复试

复试一般在教育部公布初试合格线后进行。

1．复试时间：一般在4月。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2．复试内容：复试内容为专业课、外语。复试一般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进一步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3．复试比例及权重：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。

其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在教育部招生政策的指导下，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考试成绩、健康状况等进行择优录取。

报考非定向类别的考生录取后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学校，报考定向类别考生不转人事档案，需签订定向协议。

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专业的拟招生名额以学校研招办公布为准。

六、学制与学费

法律硕士专业以全日制方式学习。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学制为2年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学制为3年。学费根据学校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看招生各阶段教育部、北京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研招办研招工作通知及公告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中央民族大学北智楼614室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培养办公室） 邮编：100081

研究生院网址：http://grs.muc.edu.cn/

研招办电话：010-68932544

法学院网址：http://www.law.muc.edu.cn/

咨询电话：010-68932661